

###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一体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09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1-3.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07〕143号)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制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月80元安排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0元安排补助资金。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复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0元。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月80元安排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0元安排补助资金。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财力状况适当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标准。</p> <p>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1-2、1-3。</p> <p>4. 同1-2、1-3。</p> <p>5.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合法权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参战退役军人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4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1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一)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p> <p>(二) 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p> <p>(三) 立一等功的，增发25%；</p> <p>(四) 立二等功的，增发15%；</p> <p>(五) 立三等功的，增发5%。</p>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p> <p>(一)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 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三) 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烈士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1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三、组织接待补助办法民政部门组织祭扫的,烈属差旅费由负责组织的民政部门负责,烈士安葬地民政部门负责提供食宿及当地交通工具,做好安排和服务;烈属自行前往的,原则上由烈士安葬地县级民政部门接待,负责每位烈士三位亲属的食宿费用,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超出人员或不听从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接待的,民政部门可不予接待。</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 三、组织接待补助办法民政部门组织祭扫的,烈属差旅费由负责组织的民政部门负责,烈士安葬地民政部门负责提供食宿及当地交通工具,做好安排和服务;烈属自行前往的,原则上由烈士安葬地县级民政部门接待,负责每位烈士三位亲属的食宿费用,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超出人员或不听从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接待的,民政部门可不予接待。 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 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11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 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3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七、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补助。</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0508012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12〕27号）</p> <p>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定期生活补助。</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3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 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 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一、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p>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 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 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重点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12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行政给付	050801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1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p>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100元。</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p> <p>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3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合法权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6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合法权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7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待遇。</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 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8.【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 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8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其中, 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 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其中, 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9.【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 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合法权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9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0.【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p>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4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 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 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 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 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 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 由所在部队发给。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5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 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标准是: 烈士和因公牺牲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 病故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 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 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 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标准是: 烈士和因公牺牲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 病故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 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p>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 增发35%;</p> <p>(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 增发30%;</p> <p>(三)立一等功的, 增发25%;</p> <p>(四)立二等功的, 增发15%;</p> <p>(五)立三等功的, 增发5%。</p>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其遗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 增发一次性抚恤金。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6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 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p> <p>(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7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 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根据本人自愿, 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军士退出现役, 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根据本人自愿, 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 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 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 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 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 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 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 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根据本人自愿, 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义务兵退出现役, 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 根据本人自愿, 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 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 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 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根据本人自愿, 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作退休安置。</p> <p>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 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 根据本人自愿, 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退出现役, 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p> <p>(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8000	兴庆区 兴庆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 兴庆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p>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6.【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其他类别	0508029000	兴庆区 兴庆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 兴庆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1.2、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7.【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p> <p>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优抚对象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A1006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 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认定的制发送达资格认定证件,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的;</li> <li>2. 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当事人认定优抚对象资格的;</li> <li>3. 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li> <li>4. 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2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4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和待遇问题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p> <p>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的;</li> <li>2. 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当事人认定优抚对象资格的;</li> <li>3. 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li> <li>4. 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26	烈士评定审核	其他类别	0708 0060 00	兴庆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p> <p>(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p> <p>(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p> <p>(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p> <p>(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p> <p>(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 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p>	<p>(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p> <p>(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的;</p> <p>2. 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当事人认定优抚对象资格的;</p> <p>3. 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27	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接收与安置		其他类别	10A1039000		兴庆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p> <p>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接收退役士兵。</p> <p>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p>	<p>1. 受理责任：接收退伍义务兵和复员、转业士官档案。</p> <p>2. 审核责任：审查核对档案材料，对符合本地安置条件的，办理相关接收手续。对不符合本地安置条件的，做好退还档案相关工作。对异地安置的档案材料，要按规定认真审核异地安置资格条件。</p> <p>3. 决定责任：作出接收或者不予接收的决定，不予接收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接收安置的制发送达登记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p> <p>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p> <p>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接收退役士兵。</p> <p>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p> <p>第三十三条 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p> <p>2.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总政治部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政联〔2006〕11号)</p> <p>第五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去向的审定条件，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年度安置去向审定的范围和人数，由总政治部干部根据等移交离休退休干部的人数、住房落实情况，商有关部门确定。</p> <p>第十一条 省级政府安置部门根据安置去向审定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审定日程，与有关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进行审定。省级政府安置部门和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按照规定时间分别向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和总政治部干部上报安置去向审定人员数据资料。</p> <p>第十三条 接收地政府安置部门根据省级政府安置部门审定的人数，统筹规划管理机构，编制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项目，由省级安置部门汇总上报民政部优抚安置局。</p> <p>第二十七条 退休士官的安置交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p> <p>3.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而予以受理的；</p> <p>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发放	其他类别	10A104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第二款 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的死亡人员，其家属要及时与当地殡葬管理部门联系，由殡葬管理部门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第1号文件]精神，凭卫生、公安部门开具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运尸手续，并依据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火化或土葬。尸体的运送，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第三款、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补助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标准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工作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的；</li> <li>2. 为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当事人认发资格认定证书的；</li> <li>3. 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li> <li>4. 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